

檔號：SWD/SSB/6-35/1/6/2

日期：2023年1月20日

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計劃

租金津貼

綜援計劃下的受助人可獲發租金津貼以支付居所的費用。津貼額為實際支付的租金，或按合資格的家庭成員人數可得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上限，兩者以較低者為準。由2023年2月1日起，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如下：

	每月金額 (元)
單身人士	2,515
家庭：	
有兩名合資格成員	4,440
有三名合資格成員	5,330
有四名合資格成員	6,005
有五名合資格成員	6,695
有六名或以上合資格成員	7,800